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研处(通知)

(2025) 13 号

科研处关于组织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年度科研工作部署，提前谋划高水平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启动 2025-2026 年度科研项目预申报工作。请各院（部）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预申报以“项目质量提升行动”和“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行动”为指引，紧扣国家与地方需求，提前布局省级项目，推动科研提质增量；同时，通过个性化规划与学科融合，加速教师成长，构建人才梯队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涉及范围

1. 项目类别涉及范围。（1）2025 年度项目：省社科联项目（社科类院部）、省发改委项目（相关院部）；（2）2026 年度项目：省教育厅项目（所有院部）、省科技厅项目（所有院部）、省住建厅项目（相关院部）。各级各类申报书指南及模版见附件 2。

2. 申报人员。（1）无在研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（含讲师及以下职称）；（2）无在研科研项目的高级职称教师（副教授及以上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本次工作由学校科研处统筹指导，以院部为主体组织开展工作，活动结束后，各院（部）要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、分析，总结经验。

1. 任务分解阶段（4 月 10 日-4 月 18 日）

各院（部）组织申报动员，明确申报指标，4 月 18 日前向科研处报送各级各类项目预申报落实清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填报《第一阶段预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（落实到人），此阶段可不填写具体项目名称，但需填写汇总表中涉及的其他内容。

（2）提交《第一阶段预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报科研处邮箱 kyxm_kyc@126.com。以上材料需经院（部）主管科研工作领导审核后报送，作为科研处考核院部是否完成科研任务分解指标的相关依据。

2. 院部实施阶段（4月19日-5月6日）

各院（部）要在科研处发布的各级各类申报书指南之外，收集整理相关领域政策性文件，研判未来申报可能涉及的方向及选题，指导教师选题。同时，以院部或教研室为单位，对教师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、指导；申报人选题要围绕院部重点学科方向，要做到练（撰写申报书）、讲（院内论证会上讲解申报思路）相结合。

分项实施要求：

（1）所有院部应在**5月6日前**完成**2026年度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项目**申报、论证、院内评审工作，并将第二阶段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各项目申报书电子版（申报书命名格式为：姓名-课题名称），报科研处邮箱 kyxm_kyc@126.com。

（2）社科类院部应在**4月25日前**完成**2025年度省社科联项目**申报、论证、院内评审工作，并将第二阶段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各项目申报书电子版（申报书命名格式为：姓名-课题名称），报科研处邮箱 kyxm_kyc@126.com。

（3）相关院部应在**6月30日前**完成**2025年度省发改委、2026省住建厅项目**申报、论证、院内评审工作，并将第二阶段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各项目申报书电子版（申报书命名格式为：姓名-课题名称），报科研处邮箱 kyxm_kyc@126.com。

3. 学校审核/评审阶段（5月26日-5月30日）

科研处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各院（部）评审报送的2026年度省教育厅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材料，有针对性的采取专家指导、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集中研讨论证，进而达到提升项目申报质量，培养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目的。

附件1：（XX学院）第一阶段预申报汇总表

附件2：省社科联/省发改委/省住建厅/省教育厅/省科技厅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书模版

附件3：（XX学院）第二阶段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5年4月10日